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公告**」)，內容有關與BJCA訂立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七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BJCA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而由本集團向BJCA支付的相關服務費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而釐定。如二零一七年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上限**」)。

本公司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信科技**」)與BJCA附屬公司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信天行**」)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後簽訂軟硬件採購合約(「**採購合約**」)，據此北京安信天行同意向首信科技提供載於採購合約內之安全產品及相關服務，代價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由於採購合約代價金額龐大，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七年年終上限將不敷應用，並須對該年度上限作進一步覆核和修訂。

* 僅供識別

採購合約條款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商議而定。倘採購合約簽訂，則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採購合約可能構成本公司方面的關連交易。當採購合約簽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